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玉树市平安建设智慧化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青海恒鼎竞谈(服务)2024-009

采购合同编号/包号：QHHD-2024-009

合同金额（人民币）：447600.00元整

采购单位（甲方）：玉树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玉树市光速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玉树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玉树市光速网络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9 月 20 日 2023 年玉树市平安建设智慧化项目采购项目青海恒鼎竞谈(服务)2024-009 的谈判文件要求和青海恒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谈判文件；
2. 谈判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人提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 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7600.00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

服务范围：玉树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

服务地点：玉树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1、系统建设内容

平台	一级模块	二级模块	主要功能
管理端	指标管理	未上报	指标下发
		已上报	各单位上报情况
		已完成	已完成评分指标
		已超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综合查询	提供按月份、完成状态、单位等综合查询
	系统管理	指标维护	增删改查指标
		单位管理	单位基本信息
		账号管理	账号信息管理，增删改查
	排行大屏	—	建设“千分制”“百分制”排行情况
后台任务	短信发送	—	给相关单位和主管领导规定时间发送短信，并发送各单位排行情况
移动端	指标管理	未上报	指标下发
		已上报	各单位上报情况
		已完成	已完成评分指标
		已超时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
		综合查询	提供按月份、完成状态、单位等综合查询
	系统管理	指标维护	增删改查指标
		单位管理	单位基本信息
		账号管理	账号信息管理，增删改查
	评分排行		手机端需要进行相关排行
系统安全	—	—	系统要按安全部门照检测要求进行调整
部署环境	—	—	服务器、网络、数据库等

2、要求施工单位完成后需要提供系统开发源码

3、施工单位建设完成后负责接入到玉树通 APP，并出具相关对接函

4、施工单位建设完成后，需要安排 1-2 名工作人员到玉树市智慧城市管理服务中心进行现场支持 1 年

5、施工单位配合进行指标修改及录入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之日起为合同生效，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47600.00 元（大写）肆拾肆万柒仟陆佰元，甲方需要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内支付第一笔费用合同总额 60%，268560.00 元（大写）贰拾陆万捌仟伍佰陆拾元；项目建设完成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笔费用合同总额 37%，165612.00 元（大写）壹拾陆万伍仟陆佰壹拾贰元；自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运维满 1 年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笔费用合同总额 3%，13428.00 元（大写）壹万叁仟肆佰贰拾捌元；乙方提供每笔费用对应发票。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玉树支行

联系电话：

13099700007

账号：63050192363700000532

联系电话：17809768688

签约时间：2024年10月17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恒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曾祥印

时间：2024年10月21日

